

第十六章 土地複丈

一、土地複丈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土地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合併等，造成實地與地籍圖不符之意義時，得申請土地再測量，以確保地籍圖之真確。

●解釋名詞：土地複丈。（82年土地代書第二次檢覈考、92年土地代書檢覈考）

二、土地複丈

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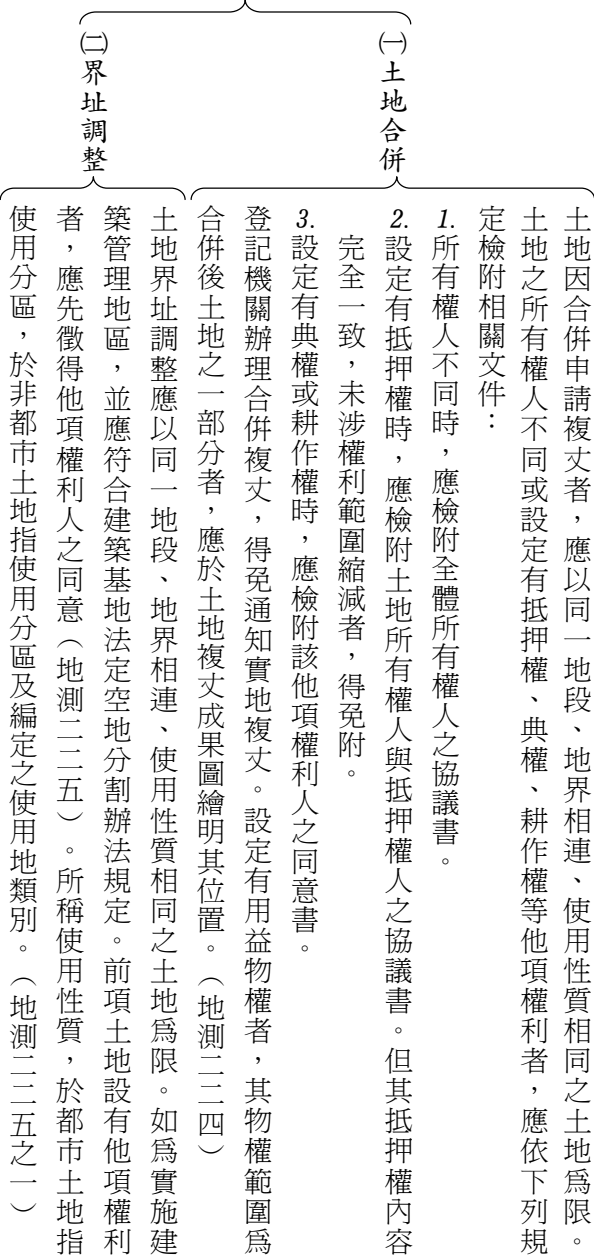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

- (一) 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合併、鑑界或變更。
- (二) 因界址曲折需調整。
- (三) 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
- (四) 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
- (五) 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或地役權。（地測二〇四）

●土地複丈之原因為何？又其申請人為何？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分別說明之。（90年土地代書第二次檢覈考）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在何種情形下得申請土地複丈？試說明之。（91年土地代書第一次檢覈考）

三、土地複丈之條件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具備那些條件？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應另檢附何種文件？試分述之。(85年土地代書特考及第一次檢覈考)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具備那些條件？有何種情形申請合併複丈得免受相同地目之限制？試說明之。(87年土地代書特考及第二次檢覈考)

【提示】免受相同地目限制之條文已刪除。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時，應具備什麼條件？應檢附那些文件？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說明之。（93年土地代書檢覈考）

●何謂土地合併？因土地合併申請複丈者，應具備那些條件？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者，申請合併複丈時應檢附那些文件？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說明並列舉之。（94年地政士普考）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申請土地界址調整的限制為何？又請就各土地所有權人調整後土地價值與其原有土地價值「有」、「無」增減兩種情形，分別說明應辦理何種登記？（96年地政士普考）

四、土地複丈之申請人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爲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三)地上權之分割者，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爲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人申請。

(五)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由權利人申請。

(六) 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七) 因建造行為需要鑑界者，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八) 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地測二〇五)

● 何謂土地複丈？依規定誰具申請土地複丈之資格？(80年土地代書特考)

● 土地複丈，一般是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為之，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有特殊情形的規定，試說明這些特殊情形應由何人提出申請？(84年土地代書第一次特考)

●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申請土地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為之，但亦有不同情形之規定，試分述各種不同情形之規定，並應由何人提出申請？(93年地政士普考)

● 請問因時效取得地上權欲申請複丈時，應由何人提出申請？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登記機關受理此複丈申請案件時，應通知何關係人到場？(96年地政士普考)

五、土地複丈之申請文件

申請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測二〇七)